门头沟区2019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报告

按照《2019年度市政府绩效管理年终考评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门头沟区对承担的年度市级绩效任务和工作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自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门头沟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北京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决策部署，全面贯彻中央、市委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和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有关精神，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为纲，按照“绿色发展、生态富民、弘扬文化、文明首善、团结稳定”的区域发展总原则，在高质量发展、高效率落实、高效能管理、高水平服务等方面精准发力并取得新突破。总体来看，全年承担的162项市级绩效任务均能够顺利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二、主要做法和工作成效

（一）以高效率落实，推动地区高质量发展

全年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00亿元，剔除传统资源型产业退出影响因素同比增长10%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63亿元，同比增长6.5%；建安投资85亿元，同比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额74亿元，同比增长6%左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3500元，同比增长8.5%以上，绝对值居生态涵养区首位。预计全区常住人口规模可完成年度调控目标，人口变动趋势处于可控区间;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63.3万吨标准煤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2.5%以上;城乡建设用地实际减量220.21公顷，净减量约70公顷。预计挥发性有机物减排55.99吨，削减19.5%；氮氧化物减排92.61吨，削减7%；化学需氧量减排105.1吨；氨氮减排13吨，均超额完成指标任务。全年新水用量可严格控制在5000万立方米以内。实施造林绿化4.15万亩，超额完成市级任务指标。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70周年服务保障工作任务。

**1.立足区域功能定位，坚持绿色发展理念**

**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深入落实。**建立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分区规划已获市政府批复，初步完成分区规划数据库建设。启动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及镇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坚决落实减量发展。创新提出“点状供地”试点研究，推动集体土地利用审批创新。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制定《门头沟区传统村落内危房改造指导意见》，强化传统村落保护机制研究。

**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有效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坚持“抠0.1微克”治理PM2.5，截至目前，地区PM2.5累计浓度低于年度目标12微克，平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持续位居全市前列。全面加强水源地保护工作，实施年度永定河生态补水，编制完成永定河山峡段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初稿，重拳治理永定河山峡段和斋堂水库保护范围污染源及违法建设。全面落实河长制，深化“清河行动”，三家店等3个水断面水质达标。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推进污染地块修复工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100%。坚决支持京煤集团关停大台煤矿，彻底终结门头沟区千年采煤史。

**“疏整促”任务全面完成。**疏整促专项行动全年13项任务提前超额完成，专项任务点位完成率位列全市生态涵养区第二。任务完成情况总体呈现“一高两快双满意”。**“一高”**是治理违法建设任务完成进度持续保持高位；**“两快”**是占道经营整治、“开墙打洞”整治、棚户区改造等疏解整治类任务和“留白增绿”、市场提升、便民服务网点建设等提升类任务完成进度较快；**“双满意”**是工作满意度及成效好评度得到认可。疏整促效果民意调查显示，我区居民对疏整促工作总体满意度为97.3%，位列全市第三位；对疏整促工作成效好评度为96%，位列全市第二位。

**2.全力推进“六城联创”，带动地区转型升级**

**“六城联创”工作成果丰硕。**推进**“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在2019年度市级创建全国文明城区检查中排名全市第一。积极开展“大棚房”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完成新一轮浅山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专项治理；打响拆违70天大会战，成功创建全市第一个“9041版”**基本无违建区**。持续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完成年度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京津风沙源治理，永定河滨水森林公园、绿海运动公园等建设工程，洪水口村获评“国家森林乡村创建工作样板村”。高标准通过**“国家卫生区”**复审。防范化解各类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进入收官阶段。建立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保障体系，顺利通过北京市双拥模范城实地考核，努力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四连冠。

**高精尖产业加速集聚。**中关村门头沟园发展迅猛，园区地均产出率、劳均产出率在生态涵养区排名第一。完成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任务，石龙五期人工智能科技园基本具备入市交易条件。完成工业研发用地（安普公司）属地政府优先回购全部股权和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利德衡）两个全市首例全流程案例。打造精品旅游，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双区”创建进展顺利。与西城区共同设立8亿元的乡村振兴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精品民宿发展，盘活闲置农宅300余套，地区精品民宿接待能力显著提升。发展文旅休闲等“绿色GDP”，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绿水青山门头沟”品牌优势逐步显现。

**3.积极完善社会事业，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完成176个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开展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农村煤改清洁能源，完成斋堂镇柏峪村、雁翅镇珠窝村等5个村取暖煤改电。分类推进农村地区“厕所革命”，全面消灭农村旱厕，户厕普及率达到97.07%。实现农村地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全覆盖。完成138个村庄美丽乡村规划编制，门头沟区村庄民宅风貌设计导则、炭厂村村庄规划被评为“2019年度北京市优秀城乡规划奖”一等奖，分区规划荣获特殊贡献奖。全力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在2019年底农村人居环境考核验收中排名全市第一。

**低收入精准帮扶有力推进。**实施低收入户动态精准管理，建立“一对一”精准帮扶对接台账。完成低收入农户住宅鉴定，持续推进农村4类重点对象和低收入群众危房改造工作，282户危房实现竣工。深挖农户就业岗位，实现低收入劳动力转移就业3286人，就业率达97.68%。出台《门头沟区2019-2020年低收入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实施低收入发展项目47项，增收效果初步显现。我区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实现14600元，同比增长17.5%以上，高于全市平均增速，增幅位居各区前列。

**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显著增强。**棚改攻坚战全面持续发力。完成3817套棚改安置房分户验收，即将实现2500户居民搬迁上楼，累计建成安置房49492套。保障房建设加快推进，完成筹集政策性租赁住房1543套、政策性产权住房新开工3067套，建成各类政策性住房10927套，超额完成保障房建设任务。加强与城区大市政对接，长安街西延长线实现全线贯通，新首钢大桥建成通车，国道109新线高速公路建设稳步推进。潭柘寺110KV输变电工程按期开工，体育文化中心项目进展顺利。

**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强化就业精准服务，全区城乡劳动力实现就业5683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28%左右。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教育资源持续改善，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96.5%，全市排名第二，区内4所学校成为国家级冰雪运动特色学校。教育资源布局不断优化，持续推进“银龄计划”，返聘特级教师实现资源共享。编制《门头沟商业设施布局规划》，城镇社区便民商业网点覆盖率达到97.7%。积极推进街巷长制和小巷管家，处理各类事项5.1万件。推动社区、停车管理企业探索共治共享管理模式，实施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健全完善“接诉即办”机制，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实行首派承办单位负责制，强化属地兜底机制，加强联合督办，累计受理群众诉求5万余件，响应率100%，解决率、满意率持续提升。

（二）以高效能管理，提升政府高水平服务

**1.以主题教育为抓手，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发挥好“红色门头沟”党建引领作用。围绕群众和基层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持续开展调查研究，主动查摆重点历史遗留问题150项，细化整改工作方案和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全区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切实维护好群众根本利益。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25名党员干部因工作履职不到位被问责追究。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推进政府系统转变作风，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严格执行财经工作纪律，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严控行政运行成本。

**2.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深入**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初步完成区级、镇街级、村居级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在全市率先实现“一窗通办”改革，率先实现企业开办“上门办”，推行“不见面审批”改革。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主动公开信息7723条，受理依申请公开443件。着力加快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沉淀。截至11月底，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3,436万元，支出率为95.5%；年底累计盘活资金658,884万元，盘活率为94.9%。动态监控全区及各债务单位的融资项目、贷款本息及债务变动风险等情况，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不断提高债务管理水平。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清理29家企业债务。深入推进扶贫协作，累计向涿鹿县、武川、察右后旗、堆龙德庆安排区级财政资金1100万元，支持公益岗位1830个，助力脱贫“摘帽”。

**3.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升**

坚决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履行政府职责。创新协商民主形式，积极支持区政协履行职能。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70件、政协提案105件，办复率达到100%。坚持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全年学法6次，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进依法治区。按要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工作。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共调解纠纷2018件，调解成功2011件，协议涉及金额3567.32万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094件，已办结832件，挽回经济损失1148.8万元。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印发实施《门头沟区关于加强新时代法治建设的实施方案》。深入开展“七五”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4.持续推进平安门头沟建设，社会秩序保持和谐稳定**

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70周年、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亚洲文明对话大会等系列重大活动安保服务工作，确保“西部无战事”。坚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累计梳理涉黑涉恶线索297条，查办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6件。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及监测预警，实现高风险企业全部销账。开展重点地区综合整治，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各类案件发案数量持续下降，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场所重大刑事案件“零发生”。区、镇街、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解决各类问题1767件。深入推进“连民心恳谈室”工作机制，及时就地化解矛盾。持续推进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制定实施政府与重大风险源企业“一对一”应急预案。深入开展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自查，我区清醒地认识到，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需要加以改进，主要是：

一是生态建设任重道远。生态环境与区域功能定位要求还有一定差距，生态优势尚未得到充分发挥，要进一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守护好绿水青山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保持战略定力，抑制开发冲动，努力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

二是转型发展任务依然艰巨。高精尖企业尚未形成持续集聚效应，支撑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产业体系尚未形成，地区营商环境总体竞争力不高，需要进一步提升经济总量和发展质量，优化产业结构。

三是城乡发展不够均衡。城市功能还不完善，背街小巷和城乡结合部等难点地区环境脏乱、城市乱停车和停车难等问题有反弹情况，需要进一步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四是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群众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方面的操心事、烦心事还不少，需要对照“七有”要求“五性”需求，进一步提升地区公共服务水平，解决资源配置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人民群众期盼。

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下大力气解决，决不辜负全区人民的期望。